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琬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840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218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182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因公死亡
認定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2年9月3日總處給字第102004694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考量約聘僱人員之權利義務向為一致性處理，且旨揭僱用辦法第9條就撫慰金之規範原為亦係參照聘用人員之規定，爰同意約僱人員因公死亡之認定，參照銓敘部65年3月24日(65)台謨特一字第08528號函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一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1020005131